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84、10、13台（84）師050089函核定
88、10、27本校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8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9、8、28教育部（89）師（二）字第89106186號函同意備查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95.5.2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7.10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95725號函同意備查第5、12條
98.6.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5445號函同意備查
104.6.3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7.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7956號函同意備查
107.4.18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1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79025號函同意備查
115.5.20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 第四條 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本校公費生如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須具備相關領域專長者，於入學或取得公費生資格時，即取得修習該領域學系之輔系資格。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依受理學系之規定，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七十五分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放棄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原學系、院同意後併入畢業跨系選修學分計算。
-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原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且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輔系之名稱。

-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畢業生輔系學分審核時間內提出學分審核申請，經審核通過並完成離校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學生未經申請而修讀輔系課程者，畢業時如已符合輔系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除學系明訂有甄選審查方式或名額限制外，得於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學業成績規範下補申請輔系修讀資格。
學生依前項申請修讀資格者，應於畢業當學期（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本校公告期程補辦申請修讀資格及學分審核。
輔系申請以二個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轉換為輔系者）。
- 第十三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如欲放棄修讀輔系，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應訂定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十五條 選修本校學位學程為輔系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